郏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、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-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度我局在郏县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上,对 42 个行政执法单位的"行政执法事前事项"进行公开,共计 600 余项;对"行政执法决定信息"进行公开,共计 300 项,全年累计公示各类法治建设情况及执法数据 3000 余条;2023 年度我们对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会议、业务培训、法律知识测试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开;根据《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活动的通知》要求,抽调 26 名案卷评查人员,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等 15 个涉企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案卷评查活动,共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400 余本,并对工作进展工作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开;2023 年对上一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,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法治建设先进集体 16 个,普法工作先进集体 10 个,行政执法工作先进集体 15 个,法治建设先进个人 40 个。
-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3年县司法局不断加强制度机制建设,不断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对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事项依法公开。县司法局 2023年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事项 2 件,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2 次,实现对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监督检查全覆盖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2023年以来,我局在"法治郏县"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各类信息共计450篇,其中,涉及县司法局工作信息277篇;更新"云上郏县"73篇。
- 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监督检查,定期开展"双随机,一公开"监督检查事项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对照司法局权责清单和年度工作要求,逐项对照落实。同时向社会公开政务公开投诉监督电话(0375-5161310),畅通投诉渠道,接受社会各界人士及党政部门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39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7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2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+71*4-1044-15*4-7*1, Mr. 7=1-4M*-7=1-7=1-7= M*-				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	
(一)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		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 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,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年度办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理结果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(六)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	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4+H 4+H +/1	甘加	廿/4 44 +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存在问题。
- 1.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。
- 2.由于人员调整, 缺乏专业技术人员, 对信息公开平台操作不够熟练。
- (二) 改进情况。

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, 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:加强业务培训,不断增强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。对应公开事项认真审核,及时公开。同时对信息平台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,使其熟练掌握信息平台操作流程,确保公开事项能够及时、准确、高效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